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
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2-0024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11020103321701202400348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4]第12-024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A12-0024号
报告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6.8375%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33,580,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勤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143 张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2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2-0024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对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 76.8375%股权。

评估范围：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5.03	2,752.79	107.76	4.07
非流动资产	2	1,408.58	1,809.70	401.12	28.48
其中： 固定资产	3	635.91	797.04	161.13	25.34
无形资产	4	772.67	1,012.66	239.99	31.06
资产总计	5	4,053.61	4,562.49	508.88	12.55
流动负债	6	179.21	168.17	-11.04	-6.1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7	88.46	23.97	-64.49	-72.90
负债总计	8	267.67	192.14	-75.53	-28.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3,785.94	4,370.35	584.41	15.44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358.07 万元（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取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有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建于镇江润州区润兴路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证，共 14 项，主要包括醋胶囊厂房、电房等，建筑面积共 5,673.63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未办理	电房	90	239,749.90	64,672.30
2	未办理	锅炉房	187	216,759.98	58,980.91
3	未办理	醋胶囊厂房	584	1,165,135.03	314,295.33
4	未办理	高压真空热水房	36	39,152.65	10,561.57
5	未办理	煤棚	125	61,741.18	16,654.53
6	未办理	车间 4	640	301,596.39	256,356.99
7	未办理	车间 8	1444.58	1,473,746.83	1,252,684.87
8	未办理	车间 2	1216	-	-
9	未办理	车间 3	502.2	252,764.00	61,664.68
10	未办理	车间 6	400	-	-
11	未办理	车间 7	262	-	-
12	未办理	食堂	140	-	-
13	未办理	附属用房	16.45	-	-
14	未办理	门卫	30.4	-	-
		合计	5673.63	3,750,645.96	2,035,871.18

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声明权属为其所有，

建筑面积由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复核了面积，本次按核实后的申报面积进行评估。若将来与有关部门核实的面积不符，需按批准面积重新修改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2.根据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落实夹芯彩钢板专项整治专题汇报会精神的通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未通过消防验收，因上述原因企业已于2022年7月1日停产。上述房屋后期需进行整改后方可进行生产，由于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整改计划，整改费用无法合理估算。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整改费用，按房屋现状进行评估。后期需根据具体的整改费用，相应调整评估值。

3.现场勘察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停产，设备均处于闲置中，未能进行开机测试，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除部分设备已无法使用、待报废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结果也是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得出的。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备注
1	夹套搅拌缸	台	1	2002/11/27	16,955.40	847.77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2	冷冻干燥机	台	1	2002/11/27	12,564.61	628.23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3	高温冷库	台	1	2002/11/27	18,937.20	946.86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4	卧式矩形压力蒸汽灭菌机	台	1	2008/10/31	30,400.00	1,52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5	分气缸	台	1	2008/10/31	2,800.00	14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6	自动蒸汽机发生器	台	1	2008/11/13	5,300.00	265.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2008/10/18	2,590.00	129.5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8	单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台	1	2008/10/13	10,800.00	54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9	工业微波设备	台	1	2008/10/13	28,000.00	1,40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0	空调净化设备	台	1	2008/10/13	364,734.39	18,236.72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1	过滤器	台	1	2010/3/31	17,948.72	897.44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2	流量计	台	1	2010/3/31	2,119.66	105.98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3	气闸锁	台	1	2012/11/1	4,273.50	213.68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备注
14	压片机	台	1	2014/9/9	4,871.79	243.59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5	清华同方	台	1	2005/6/29	4,600.00	23.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6	小型轿车	辆	1	2013/6/27	156,980.50	7,927.52	待报废

本次对上述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4.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了6项共有专利，双方未对专利权利进行约定，本次对上述专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对评估值的影响。

5.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5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系因申请政府补贴而进行的研发项目成果，这些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未投入生产。本次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2项批文。（1）恒顺银杏叶维E醋软胶囊批文于2023年2月取得，该项批文是公司委托服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将该批文进行落地生产的意向，也没有进行相关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2）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批文于2023年12月取得，2024年7月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外部公司进行加工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截止本报告日，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尚未销售，且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具体的销售计划。本次对上述批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2-0024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08834062C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注册资本：110894.3608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02-05

经营期限：1993-02-0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

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23517214P

注册地址：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 36 号

经营场所：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夏蓉

注册资本：5412.0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412.02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11-06

经营期限：2000-11-06 至 2025-11-05

主要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生产：恒顺牌恒顺胶囊（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蛋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恒顺系列醋饮（固体饮料）】）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醋延伸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 设立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00.00 万元，股东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认缴 250.00 万元。本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2	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50.00	5.00%
3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50.00	25.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1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900.00万元的决定。该增资事项,经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1]第196号)审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收资本(万 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97.44%	3,800.00	97.44%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00.00	2.56%	100.00	2.56%
合计		3,900.00	100.00%	3,900.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97.44%	3,800.00	97.44%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6%	100.00	2.56%
合计		3,900.00	100.00%	3,900.00	100.00%

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1,512.02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认缴 358.461672 万元,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认缴 1,153.558328 万元的决定。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461672	76.8375%	4158.461672	76.8375%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53.558328	23.1625%	1,253.558328	23.1625%
合计		5,412.02	100.00%	5,412.02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412.02 万元人民币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461672	4158.461672	76.8375%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53.558328	1,253.558328	23.1625%
合计		5,412.02	5,412.02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有经理、副总经理、销售部等,总经理下设财务部、办公室、工程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企业组织结构图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31,932,327.03	31,273,123.39	28,465,774.17	26,450,331.86
2	非流动资产	16,516,716.64	15,651,977.13	14,644,729.57	14,085,821.71
3	其中：固定资产	7,367,062.97	6,960,522.12	6,633,229.68	6,359,115.90
4	在建工程	252,764.00	252,764.00	0.00	0.00
5	无形资产	8,865,882.13	8,438,691.01	8,011,499.89	7,726,705.81
6	长期待摊费用	31,007.54	0.00	0.00	0.00
7	资产总计	48,449,043.67	46,925,100.52	43,110,503.74	40,536,153.57
8	流动负债	-1,254.49	-6,061.34	769,511.86	1,792,142.27
9	非流动负债	684,448.75	570,044.74	981,080.74	884,599.26
10	负债合计	683,194.26	563,983.40	1,750,592.60	2,676,741.53
11	所有者权益	47,765,849.41	46,361,117.12	41,359,911.14	37,859,412.0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评估基准日
一	营业收入	6486264.48	4,284,611.55	660,656.60	147,447.54
	减：营业成本	3679693.19	3,106,082.02	1,281,859.33	.00
	税金及附加	84,435.62	131,355.24	106,459.33	66,354.19
	销售费用	708,075.89	459,673.25	307,294.03	63,235.00
	管理费用	1,841,426.25	1,905,063.52	2,085,032.31	3,312,056.15
	研发费用	0.00	0.00	488,964.00	96,481.48
	财务费用	-18,761.41	-24,588.72	-17,964.69	-6,574.4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327,011.35	332,131.8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490,070.73	96,706.14
	投资收益	0.00	0.00	184,433.96	122,955.97
二	营业利润	191,394.94	-1,292,973.76	-3,243,494.37	-3,496,574.66
	加：营业外收入	42,040.31	87,635.99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98.93	7,159.70	0.00	3,924.44
三	利润总额	213,636.32	-1,212,497.47	-3,243,494.37	-3,500,499.1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7,751.32	0.00	0.00
四	净利润	213,636.32	-1,220,248.79	-3,243,494.37	-3,500,499.10

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取自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职信苏审字(2024)第0002号）。

5.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公司主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

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恒顺牌恒顺胶囊（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等。因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消防未达标，从 2022 年 7 月起，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

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0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复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00%、9.00%、6.00%、5.00%（销项税率）
房产税	应税房产和土地原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的股权；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0.22%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87.037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为

此，需对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经济行为文件如下：

1.2024年7月17日恒顺醋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编号:ZJLBGH-2024-07-17)《同意将恒顺醋业持有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2024年7月17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编号:DSHJY20240717001)《同意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股权》；

3.2024年7月17日江苏恒顺集团党委会议纪要第17号《同意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股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 76.8375%股权。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6,153.5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76,741.5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59,412.04 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6,450,331.86
2	非流动资产	14,085,821.71
3	其中：固定资产	6,359,115.90
4	无形资产	7,726,705.81
5	资产总计	40,536,153.57
6	流动负债	1,792,142.27
7	非流动负债	884,599.26
8	负债合计	2,676,741.53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859,412.04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中诚信苏审字(2024)第 0002 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11 项商标、10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批文。具体如下：

(1) 商标

序号	证书编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用途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36898407	至樽宝	商标	30 类 方便食品	2020/1/14	10	
2	34352884	乐姿妍	商标	5 类 医疗用品	2019/7/28	10	
3	31684264	乐禧颜	商标	5 类 医疗用品	2019/3/14	10	
4	31700205	乐福颜	商标	5 类 医疗用品	2019/3/14	10	
5	19948078	赢睿生乳铁	商标	5 类 医疗用品	2017/7/7	10	
6	17313869	赢睿生	商标	5 类 医疗用品	2016/9/7	10	
7	17314286	赢睿生	商标	29 类 食品	2016/9/7	10	
8	17314063	赢睿生	商标	30 类 方便食品	2016/8/14	10	
9	17314067	赢睿生	商标	32 类 啤酒饮料	2016/8/14	10	
10	3453480	至樽宝	商标	30 类 方便食品	2004/9/7	10	
11	3292034	青棠	商标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0/21	10	

(2) 专利

序号	证书编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ZL201821133912.6	一种升降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7/18	10	
2	ZL201821275654.5	一种软胶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8/8	10	
3	ZL201920591781.4	一种净化车间用供冷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9/4/26	10	
4	ZL202022571812.5	一种形成颗粒状物料的喷雾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11/9	10	
5	ZL201210064040.3	一种银杏叶中聚戊烯醇的萃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13	20	江苏大学,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有。(经济年限较短,已无使用价值)
6	ZL201511002075.4	一种降血脂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9	20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大学共有。(经济年限较短,已无使用价值)
7	CN202210452513.0	一种富含γ-氨基丁酸、醋酸和乳酸的发酵果蔬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4/27	20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共有
8	CN202210798195.3	一种基于植物乳杆菌的延缓衰老胶原蛋白产品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19	20	江苏大学,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有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编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9	2023103386 18.8	一种抗纤维化醋粉类黑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3/3/31	20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共有
10	2023104006 06.3	一种浓缩醋制备设备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2023/4/14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共有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取得日期	备注
1	2017SR295912	镇江香醋超声波特征信号提取软件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5/10	
2	2017SR295889	镇江香醋超声波图像采集软件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5/10	

4) 批文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国食健注 G20230010	恒顺银杏叶维 E 醋软胶囊批文	2023/2/10	2028/2/9	
2	国食健注 G20230918	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批文	2023/12/15	2028/12/14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2024年7月17日恒顺醋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编号:ZJLBGH-2024-07-17)《同意将恒顺醋业持有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76.8375%股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 2024年7月17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编号:DSHJY20240717001)《同意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股权》;

3. 2024年7月17日江苏恒顺集团党委会议纪要第17号《同意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股权》。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

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令第 1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746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5.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3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2019年8月25日）；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6.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函；
8.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 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
6.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
8. 《202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9.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4年8月20日）
1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2.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3.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 1-8 月审计报告(中
职信苏审字(2024)第 0002 号)；
5.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暂时无恢复生产的计划，因此无法对以后年度的收益、利润及现金流量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且内涵不同，无法直接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

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元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3）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

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已过期或临期，后期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为 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内容为借给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的款项，评估人员收集相关合同，查看了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在区分不同的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筑物的个性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对基准单方造价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

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8 个月。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合理建设工期 / 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综合含税造价 / 1.09 × 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 建安工程含税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成新率 × G + 装修部分成新率 × S + 设备部分成新率 ×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B. 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本次委估设备的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故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

供的安装费、基础费参考费率测算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含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1%和 9%。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 1.13 × 13% + 运杂费 / 1.09 × 9% + 安装工程费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②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

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 对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本次报废后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可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评估基准日，由于单独的土地收益难以确指，故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而成本逼近法中相关土地取得费用等参数难以获得，故无法采用成本逼近法；一般假设开发法适用于住宅、商业用地，本次为工业用地，不适用于该方法；委估宗地周边的可比土地交易案例较少，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镇江市有 2020 年公布的城镇基准地价体系，所需资料可获取，待估宗地在其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条件。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并辅以相应的期日修正、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其基本评估公式为：

$$PJ = P \times U \times R \times D \times (1 + K) \times Y + F$$

上式中：

PJ——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地价

P——待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

F——开发程度差异修正值

U——用途修正系数

R——容积率修正系数

D——期日修正系数

K——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率

Y——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考虑到契税问题，最终评估值=委估宗地评估值×103%

2)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1 项商标、10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批文。

①对于商标，注册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多，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注册商标权的价值包含商标的一般价值和附加价值。商标的一般价值为商标的设计费及在注册过程中所支付的其他费用，如注册费、律师咨询费等；商标的附加价值是指与商标所标识的产品或服务相联系、商标的价值超过其一般价值部分。商标的附加价值不是一经注册就会存在，是在商标使用过程中随着商标所标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提高而逐步产生的，根据前面对商标和相关图文标识注册商标创建、使用情况调查分析，被评估单位注册使用的商标为非驰名商标，且在使用过程中未产生一定的影响力及知名度，因此采用收益法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委估注册商标的历史成本资料能够获得，其为使用人节省的广告成本能够合理估算，因此其价值也可以据此确定，因此本次评估的注册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综合损耗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他费用包括律师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

②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

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

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成本法通常是一种建立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研发工作量基础上的重置成本法，即假设在现时或现有条件下，重新开发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所需的工作量，或称为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开发的重置工作量。它描述了在当前的一般水平下编制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所需的基本工作量。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要解决有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产品收入、折现率以及专利产品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因该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恒顺银杏叶维E醋软胶囊批文尚未进行生产应用，市场销售情景不明朗；虽然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批文 2024 年 7 月已经委托外部公司进行加工产品，但截至本报告日，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尚未对外进行销售，且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具体的销售计划，被评估单位无法合理申报其未来收益，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价值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相应贬值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1-贬值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基本公式：

重置成本=研发成本+资金成本

①研发成本：包括委估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研发、试验需消耗的材料；研发过程中需外购的技术；研发所需的人工成本，研发过程所需的水电等。

②资金成本：企业为筹集和使用资金而付出的代价。

b 贬值率的确定

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的贬值情况取决于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的更新换代速率，一种新的更先进、效益更高、更为适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出现，使原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贬值。影响专利、软件著作权、批文贬值的主要因素有法规年限、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保密状况等。

基本公式：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分布状况、资产性质及特点，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

及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假设被评估单位除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外，其他设备均可正常运行。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3.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62.49 万元，增值额为 508.88 万元，增值率为 12.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7.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2.14 万元，减值额为 75.53 万元，减值率为 28.2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5.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70.35 万元，增值额为 584.41 万元，增值率为 15.44%。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45.03	2,752.79	107.76	4.07
非流动资产	2	1,408.58	1,809.70	401.12	28.48
其中： 固定资产	3	635.91	797.04	161.13	25.34
无形资产	4	772.67	1,012.66	239.99	31.06
资产总计	5	4,053.61	4,562.49	508.88	12.55
流动负债	6	179.21	168.17	-11.04	-6.16
非流动负债	7	88.46	23.97	-64.49	-72.90
负债总计	8	267.67	192.14	-75.53	-28.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3,785.94	4,370.35	584.41	15.4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江

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358.07 万元（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取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部分股东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建于镇江润州区润兴路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证，共 14 项，主要包括醋胶囊厂房、电房等，建筑面积 5,673.63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未办理	电房	90	239,749.90	64,672.30
2	未办理	锅炉房	187	216,759.98	58,980.91
3	未办理	醋胶囊厂房	584	1,165,135.03	314,295.33
4	未办理	高压真空热水房	36	39,152.65	10,561.57
5	未办理	煤棚	125	61,741.18	16,654.53
6	未办理	车间 4	640	301,596.39	256,356.99
7	未办理	车间 8	1444.58	1,473,746.83	1,252,684.87
8	未办理	车间 2	1216	-	-
9	未办理	车间 3	502.2	252,764.00	61,664.68
10	未办理	车间 6	400	-	-
11	未办理	车间 7	262	-	-
12	未办理	食堂	140	-	-
13	未办理	附属用房	16.45	-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4	未办理	门卫	30.4	-	-
		合计	5673.63	3,750,645.96	2,035,871.18

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声明权属为其所有，面积由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复核了面积，本次按核实后的申报面积进行评估。若将来与有关部门核实的面积不符，需按批准面积重新修改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 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现场勘察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停产，设备均处于闲置中，未能进行开机测试，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除部分设备已无法使用、待报废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结果也是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得出的。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备注
1	夹套搅拌缸	台	1	2002/11/27	16,955.40	847.77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2	冷冻干燥机	台	1	2002/11/27	12,564.61	628.23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3	高温冷库	台	1	2002/11/27	18,937.20	946.86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4	卧式矩形压力蒸汽灭菌机	台	1	2008/10/31	30,400.00	1,52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5	分气缸	台	1	2008/10/31	2,800.00	14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6	自动蒸汽机发生器	台	1	2008/11/13	5,300.00	265.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2008/10/18	2,590.00	129.5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8	单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台	1	2008/10/13	10,800.00	54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9	工业微波设备	台	1	2008/10/13	28,000.00	1,400.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0	空调净化设备	台	1	2008/10/13	364,734.39	18,236.72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1	过滤器	台	1	2010/3/31	17,948.72	897.44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2	流量计	台	1	2010/3/31	2,119.66	105.98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3	气闸锁	台	1	2012/11/1	4,273.50	213.68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4	压片机	台	1	2014/9/9	4,871.79	243.59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5	清华同方	台	1	2005/6/29	4,600.00	23.00	已无法使用；待报废
16	小型轿车	辆	1	2013/6/27	156,980.50	7,927.52	待报废

本次对上述已无法使用、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五) 评估资料不完整事项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完整。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李敏因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与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纠纷，李敏要求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额 47,310.00 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立案，未得出判决结果。

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在应付职工薪酬中暂估上述费用。

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1.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镇江市营开发区润兴路厂区内的房屋和土地租赁给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房屋出租面积 558 平方米，租金为 8.88 元/平方/月；土地出租面积 672 平方米，租金为 40 元/平方/年；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续租。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2.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镇江市营开发区润兴路厂区内的房屋和土地租赁给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出租面积 60 平方米，租金为 10.75 元/平方/月；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续租。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八) 根据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落实夹芯彩钢板专项整治专题汇报会精神的通知》，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厂房未通过消防验收，因上述原因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停产。上述房屋后期需进行整改后方可进行生产，由于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整改计划，整改费用无法合理估算。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整改费用，本次按房屋现状进行评估。后期需根据具体的整改费用，相应调整评估值。

(九) 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了 6 项共有专利，双方未对专利权利进行约定，本次对上述专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共有专利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 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 5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系因申请政府补贴而进行的研发项目成

果，这些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未投入生产。本次对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 2 项批文。（1）恒顺银杏叶维 E 醋软胶囊批文于 2023 年 2 月取得，该项批文是公司委托服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将该批文进行落地生产的意向，也没有进行相关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2）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批文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2024 年 7 月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外部公司进行加工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截止本报告日，恒顺牌绞股蓝丹参醋软胶囊尚未销售，且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具体的销售计划。本次对上述批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编号：ZJLBGH-2024-07-17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7日	会议地点	集团办公楼三楼 一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	杭祝鸿		
邀请党委成员	高广、王斌		
总经理室成员	王召祥、束锋、杨永忠、高云海、季嵘鹏、魏陈云、刘欣		

会议内容与要求

议题：研究恒顺生物工程公司处置方案

（汇报人：蒋玉芳，陈强、夏润鹏、何红艳、李雪芳、李猛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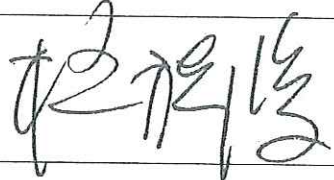
会议议定：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发展，原则上同意将恒顺醋业持有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4158.4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6.8375%）股权转让给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定价以具备证券业资质机构出具的、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会议要求：

- 1、优先做好恒顺生物工程员工安置工作，及时止损；
- 2、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3、合法合规推进股权转让工作。

拟制部门	记录	签发	
综合办公室	韦文迪		

主送：醋业党委、醋业总经理室

抄送：投资部、财务中心、内控审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中心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编号: DSHJY20240717001)

时 间: 2024年7月17日

地 点: 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杭祝鸿

会议听取了集团财务部关于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生物工程公司)处置方案的汇报, 经会议充分讨论研究, 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议定:

综合考虑生物工程公司实际情况、恒顺集团产业布局需要等因素, 同意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的生物工程公司股权, 使其成为恒顺集团全资子公司。

会议要求:

- 1、优先做好生物工程公司员工处置工作, 及时止损;
- 2、持续跟进高新区对生物工程公司土地房产收储事项;
- 3、生物工程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要提前做好规划;
- 4、请集团总经理殷军同志牵头, 强健、高广、束锋同志协同, 根据会议精神, 加快推进与落实。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编号 DSHJY20240717001 的签字页)

董事：

王科达
周
周

李
强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江苏恒顺集团 党委会议纪要

第17号

2024年7月17日

党群工作部（党办）整理

党委会议纪要

7月17日下午，杭祝鸿同志主持召开集团党委，研究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方案事宜。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原则同意由恒顺集团收购恒顺醋业持有生物工程股权，使其成为集团全资子公司。

会议要求，殷军同志牵头，高广、束锋同志参与，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快推进，落实到位。

出席：杭祝鸿 殷军 强健

高广 束锋

列席：王文平 何建祥 夏润鹏 何红艳

李猛 谢亮英

请假：王召祥 陈月娥

记录：孙静

发：集团党委、集团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中心、法务部、综合办公室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8月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5KV7Y55E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2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5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中职信苏审字(2024)第0002号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8月、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8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永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涛

中国 镇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浙江恒通物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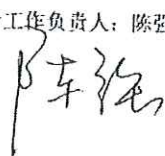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019,387.26	8,664,61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856,652.62	2,150,83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90,385.66	57,700.34
存货	七、(四)	89,729.04	97,156.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五)	17,180,323.33	17,18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248,443.56	259,963.66
流动资产合计		26,454,331.86	28,465,77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6,359,115.90	6,633,229.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八)	7,726,765.81	8,011,49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821.71	14,644,729.57
资产总计		40,536,153.57	43,110,50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薇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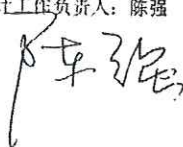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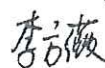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0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七、(九)	74,049.33	74,049.33
合同负债	七、(十)	118,173.63	118,173.6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十一)	1,415,287.83	376,321.1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二)	25,567.06	35,386.55
持有待售负债	七、(十三)	151,697.06	154,5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七、(十四)	7,377.36	11,066.04
非流动负债:		1,792,142.27	769,511.86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884,599.26	981,08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599.26	981,080.74
负债合计		2,676,741.53	1,750,592.6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七、(十六)	54,120,210.99	54,120,210.9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60,798.95	-12,760,299.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859,412.04	41,359,91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536,153.57	43,110,50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方薇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十七)	147,447.54	660,656.60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七)	-	1,281,659.33
税金及附加		66,354.19	106,459.33
销售费用		63,235.00	307,294.03
管理费用		3,312,056.15	2,085,032.31
研发费用		96,481.48	488,964.00
财务费用		-6,574.40	-17,964.6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094.40	21,357.02
加：其他收益		96,706.14	490,07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55.97	184,43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131.89	-327,01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6,574.66	-3,243,494.3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924.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0,499.10	-3,243,494.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0,499.10	-3,243,494.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0,499.10	-3,243,494.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存货或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0,499.10	-3,243,49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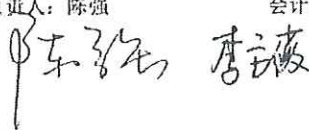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65.54	1,069,26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97	912,6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6.51	1,981,90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6,1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699.46	2,477,76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83.68	196,8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09.53	369,3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192.67	3,239,0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十八)	-1,841,326.16	-1,257,16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500.00	19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0.00	19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00.00	193,55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十八)	-1,645,826.16	-1,063,61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八)	8,664,613.42	9,728,23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八)	7,018,787.26	8,664,61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20,210.99								-12,760,299.85	41,359,9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20,21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120,210.99								-16,260,798.95	37,859,41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镇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20,210.99								-9,516,805.48	44,603,40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20,210.99								-9,516,805.48	44,603,40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3,494.37	-3,243,4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3,494.37	-3,243,49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20,210.99								-12,760,299.85	41,359,91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夏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方薇



夏蓉

陈强

李方薇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8 月和 2023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现股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镇江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3517214P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412.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蓉。

本公司经营范围：保健食品生产：恒顺牌恒顺胶囊（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蛋白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恒顺系列醋饮（固体饮料）】）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食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醋延伸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法定地址：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 3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4 年 1-8 月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



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负债在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



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



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

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



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企业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5.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对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不含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对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0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10	5.05	9.50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1、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用于开发房地产物业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物业竣工之前可以利息资本化；当所开发房地产物业竣工，停止利息资本化。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重新开始。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的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自取得的当月起，有合同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预计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分期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预见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以及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等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1、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



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分别区分核算处理。

3、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二)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时，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取得货权转移证明时并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二）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5%、6%、9%、13%	简易征收项目为 5%， 一般计税项目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756.36	1,756.36
银行存款	7,017,030.90	8,662,857.0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7,018,787.26	8,664,61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4-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54.60	13.00	476,054.6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044.90	87.00	1,320,392.08	41.43	1,866,652.82



类别	2024-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187,044.90	87.00	1,320,392.08	41.43	1,866,652.82
合计	3,663,099.50	—	1,796,446.68	49.04	1,866,652.82

续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54.60	13.00	476,054.6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044.90	87.00	996,205.02	31.26	2,190,839.88
其中：账龄组合	3,187,044.90	87.00	996,205.02	31.26	2,190,839.88
合计	3,663,099.50	—	1,472,259.62	40.19	2,190,839.8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42,532.00
1 至 2 年	508,685.60	831,420.80
2 至 3 年	816,718.00	911,986.00
3 至 4 年	934,919.00	1,027,144.20
4 至 5 年	672,416.80	19,656.40
5 年以上	730,360.10	730,360.10
合计	3,663,099.50	3,663,099.5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4-8-31 账面余额	2024-8-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和美天翼科贸有限公司	130,416.00	130,4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032.00	176,0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恒香酒业有限公司	9,468.20	9,46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市润江贸易有限公司	160,138.40	160,1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6,054.60	476,054.60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142,532.00	5.00	7,126.60
1 至 2 年	508,685.60	10.00	50,868.56	831,420.80	10.00	83,142.08
2 至 3 年	816,718.00	25.00	204,179.50	911,986.00	25.00	227,996.50
3 至 4 年	934,919.00	40.00	373,967.60	1,027,144.20	40.00	410,857.68
4 至 5 年	672,416.80	65.00	437,070.92	19,656.40	65.00	12,776.66
5 年以上	254,305.50	100.00	254,305.50	254,305.50	100.00	254,305.50
合计	3,187,044.90	—	1,320,392.08	3,187,044.90	—	996,205.02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96,385.85	57,700.34
合计	96,385.85	57,700.3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4-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4,108.59	56.64	164,108.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5,617.83	43.36	29,231.98	23.27	96,385.85
其中：账龄组合	125,617.83	43.36	29,231.98	23.27	96,385.85
合计	289,726.42	—	193,340.57	66.73	96,385.85

续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4,108.59	67.51	164,108.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8,987.49	32.49	21,287.15	26.95	57,700.34
其中：账龄组合	78,987.49	32.49	21,287.15	26.95	57,700.34
合计	243,096.08	—	185,395.74	76.26	57,700.34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862.38	32,232.04
1 至 2 年	5,000.00	14,817.14
2 至 3 年	14,817.14	34,000.00
3 至 4 年	34,000.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62,046.90	162,046.90
合计	289,726.42	243,096.08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61.69	13,06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和美天翼科贸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弘信顾问中心	72,546.90	72,546.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人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人民玻璃厂	8,500.00	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4,108.59	164,108.59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862.38	5.00	3,693.12	32,232.04	5.00	1,611.60
1 至 2 年	5,000.00	10.00	500.00	1,755.45	10.00	175.55
2 至 3 年	1,755.45	25.00	438.86	34,000.00	25.00	8,500.00
3 至 4 年	34,000.00	40.00	13,600.00	-	40.00	-
4 至 5 年	-	65.00	-	-	65.00	-
5 年以上	11,000.00	1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11,000.00
合计	125,617.83	—	29,231.98	78,987.49	—	21,287.1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1 余额	-	21,287.15	164,108.59	185,395.74
2024-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	9,133.32	-	9,133.32
本期转回/转销	-	1,188.49	-	1,188.49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8-31 余额	-	29,231.98	164,108.59	193,340.5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1 余额	-	15,987.91	164,108.59	180,096.50
2023-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5,299.24	-	5,299.24
本期转回/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12-31 余额	-	21,287.15	164,108.59	185,395.74

(四)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78.23	-	11,778.23	15,860.22	-	15,860.22
库存商品	-	-	-	3,302.09	-	3,302.09
包装物	77,950.81	-	77,950.81	77,994.56	-	77,994.56
合计	89,729.04	-	89,729.04	97,156.87	-	97,156.87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资金拆借	17,130,333.33	17,195,500.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48,443.56	259,963.66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8-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325,050.61	6,633,229.68
固定资产清理	34,065.29	-
合计	6,359,115.90	6,633,229.68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25,193.73	-	762,364.61	14,562,829.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7,472.24	-	-	8,257,472.24
机器设备	6,554,399.99	-	600,784.11	5,953,615.88
运输工具	156,980.50	-	156,980.50	-
电子设备	356,341.00	-	4,600.00	351,7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91,964.05	270,189.34	724,374.88	8,237,778.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1,744.14	245,536.80	-	2,367,280.94
机器设备	6,080,629.42	22,533.73	570,744.90	5,532,418.25
运输工具	149,052.98	-	149,052.98	-
电子设备	340,537.51	2,118.81	4,577.00	338,079.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33,229.68	—	—	6,325,05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5,728.10	—	—	5,890,191.30
机器设备	473,770.57	—	—	421,197.63
运输工具	7,927.52	—	—	-
电子设备	15,803.49	—	—	13,66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3,229.68	—	—	6,325,05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5,728.10	—	—	5,890,191.30
机器设备	473,770.57	—	—	421,197.63
运输工具	7,927.52	—	—	-
电子设备	15,803.49	—	—	13,661.68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23,246.83	1,946.90	-	15,325,193.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7,472.24	-	-	8,257,472.24
机器设备	6,554,399.99	-	-	6,554,399.99
运输工具	156,980.50	-	-	156,980.50
电子设备	354,394.10	1,946.90	-	356,34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81,050.34	410,913.71	-	8,691,96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3,439.65	368,304.49	-	2,121,744.14
机器设备	6,045,216.46	35,412.96	-	6,080,629.42
运输工具	149,052.98	-	-	149,052.98
电子设备	333,341.25	7,196.26	-	340,537.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2,196.49	—	—	6,633,22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04,032.59	—	—	6,135,728.10
机器设备	509,183.53	—	—	473,770.57
运输工具	7,927.52	—	—	7,927.52
电子设备	21,052.85	—	—	15,803.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2,196.49	—	—	6,633,229.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04,032.59	—	—	6,135,728.10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机器设备	509,183.53	—	—	473,770.57
运输工具	7,927.52	—	—	7,927.52
电子设备	21,052.85	—	—	15,803.49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024 年 1-8 月增加合计	-	-	-
其中：外购或后续支出	-	-	-
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无偿划入	-	-	-
报废	-	-	-
2024 年 1-8 月减少合计	600,784.11	156,980.50	4,600.00
其中：处置	-	-	-
转出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在建工程	-	-	-
无偿划出	-	-	-
报废	600,784.11	156,980.50	4,600.00
合计	-600,784.11	-156,980.50	-4,600.00

项目	电子设备
2023 年度增加合计	1,946.90
其中：外购或后续支出	1,946.90
存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无偿划入	-
报废	-
2023 年度减少合计	-
其中：处置	-
转出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在建工程	-
无偿划出	-
报废	-
合计	1,946.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8-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26,114.77	-	已无法使用, 待报废
运输工具	7,927.52	-	已无法使用, 待报废
电子设备	23.00	-	已无法使用, 待报废
合计	34,065.29	-	—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8-31 余额
一、原价合计	8,937,080.65	-	-	8,937,08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37,080.65	-	-	8,937,08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5,580.76	284,794.08	-	1,210,374.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5,580.76	284,794.08	-	1,210,374.8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011,499.89	—	—	7,726,705.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11,499.89	—	—	7,726,705.81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12-31 余额
一、原价合计	8,937,080.65	-	-	8,937,08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37,080.65	-	-	8,937,080.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8,389.64	427,191.12	-	925,580.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8,389.64	427,191.12	-	925,580.7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38,691.01	—	—	8,011,499.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38,691.01	—	—	8,011,499.89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4-8-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1-2 年	-	-
2-3 年	-	58,836.48
3 年以上	74,049.33	15,212.85
合计	74,049.33	74,049.33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4-8-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4,443.63
1 年以上	118,173.63	103,730.00
合计	118,173.63	118,173.63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526.26	1,083,439.97	1,321,450.55	133,515.6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794.90	341,407.50	329,630.25	16,572.15
三、辞退福利	-	1,265,200.00	-	1,265,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376,321.16	2,690,047.47	1,651,080.80	1,415,287.83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280.00	2,067,710.80	1,948,464.54	371,526.2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532,598.15	527,803.25	4,794.90
三、辞退福利	-	-	-	-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252,280.00	2,600,308.95	2,476,267.79	376,32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99.50	926,525.07	1,168,452.55	118,172.02
二、职工福利费	-	26,998.00	26,998.00	-
三、社会保险费	2,426.76	6,066.90	-	8,49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426.76	6,066.90	-	8,493.66
工伤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9,000.00	123,850.00	126,000.00	6,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1,526.26	1,083,439.97	1,321,450.55	133,515.68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280.00	1,798,617.54	1,690,798.04	360,099.50
二、职工福利费	-	30,666.50	30,666.5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26.76	-	2,42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426.76	-	2,426.76
工伤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36,000.00	227,000.00	9,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2,280.00	2,067,710.80	1,948,464.54	371,526.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794.90	341,407.50	329,630.25	16,572.15
二、失业保险费	-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94.90	341,407.50	329,630.25	16,572.15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532,598.15	527,803.25	4,794.90
二、失业保险费	-	-	-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2,598.15	527,803.25	4,794.9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8-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96.37	9,196.37
房产税	9,896.66	16,494.13
土地使用税	6,464.03	9,696.05
合计	25,557.06	35,386.55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8-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151,697.06	154,515.15
合计	151,697.06	154,515.1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析



项目	2024-8-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1 年以内	8,306.73	29,183.05
1~2 年	18,058.23	-
2~3 年	-	-
3 年以上	125,332.10	125,332.10
合计	151,697.06	154,515.15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377.36	11,066.04

(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余额
浓缩酯粉类黑精定向富集技术集成及功能产品联合开发项目	497,223.78	-	82,961.48	414,262.30
基于复合益生菌的海洋胶原蛋白肽高效提制与新产品研发项目	360,000.00	-	-	360,000.00
其他项目	123,856.96	-	13,520.00	110,336.96
合计	981,080.74	-	96,481.48	884,599.26

项目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浓缩酯粉类黑精定向富集技术集成及功能产品联合开发项目	504,123.78	-	6,900.00	497,223.78
基于复合益生菌的海洋胶原蛋白肽高效提制与新产品研发项目	-	800,000.00	440,000.00	360,000.00
其他项目	65,920.96	100,000.00	42,064.00	123,856.96
合计	570,044.74	900,000.00	488,964.00	981,080.74



(十六)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4,590.11	76.84	-	-	41,584,590.11	76.84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2,535,620.88	23.16	-	-	12,535,620.88	23.16
合计	54,120,210.99	—			54,120,210.99	—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	-	418,173.71	1,281,859.33
2. 其他业务小计	147,447.54	-	242,482.89	-
合计	147,447.54	-	660,656.60	1,281,859.33

(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00,499.10	-3,243,494.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332,131.89	327,01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189.34	410,913.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84,794.08	427,19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24.44	-



补充资料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955.97	-184,43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7.83	127,89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10.24	407,28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771.57	470,459.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326.16	-1,257,169.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8,787.26	8,664,61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4,613.42	9,728,23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826.16	-1,063,616.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一、现金	7,018,787.26	8,664,613.42
其中：库存现金	1,756.36	1,75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17,030.90	8,662,85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8,787.26	8,664,613.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方式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注 1	540,00.00	间接控股	100.00	100.0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注 2	110,894.3608	直接控股	76.84	76.84

注 1: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 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粮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 生产销售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 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粮食收购;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网上贸易代理; 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 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 食品机械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6,134.51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946.90
合计	—	-	132,081.41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52,807.60	79,211.40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4,733.92	7,100.88
合计		57,541.52	86,312.28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3-1-1	2023 年度拆出	2023 年度收回	2023-12-31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2022-1-1	2024-12-31	184,433.9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4-1-1	2024 年 1-8 月拆出	2024 年 1-8 月收回	2024-8-31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 年 1-8 月确认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2022-1-1	2024-12-31	122,955.97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2024-8-31		2023-12-31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公司名称	2024-8-31		2023-12-31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932,739.40	1,066,086.58	2,932,739.40	741,899.52
应收账款 小计	2,932,739.40	1,066,086.58	2,932,739.40	741,899.52
其他应收款	—	—	—	—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61.69	3,265.42	13,061.69	1,306.1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	-	8,982.00	449.1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7.42	113.37	2,055.12	102.76
江苏恒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606.51	630.33	-	-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	-	2,975.58	148.78
其他应收款 小计	27,935.62	4,009.12	27,074.39	2,00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17,130,333.33	-	17,195,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小计	17,130,333.33	-	17,195,500.00	-
应付账款	—	—	—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24.80	/	31,424.80	/
应付账款 小计	31,424.80	/	31,424.80	/
其他应付款	—	—	—	—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716.40	/	-	/
其他应付款 小计	716.40	/	-	/

九、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截止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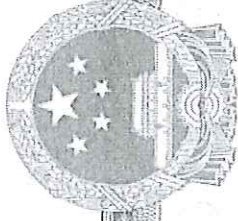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920002021062500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100723517214P

名称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蓉

注册资本 5412.0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恒顺牌恒顺胶原蛋白肽(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 饮料(固体饮料类: 蛋白质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兼散装食品的生产(食品类别限制)生产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植物固体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民营经济开发区润兴路36号

登记机关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6282426



苏 2021)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7733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润州民营开发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321111006001GB00140F9999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2.3㎡/房屋建筑面积2487.1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2832.3㎡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2.3㎡ 项目名称:综合楼,建筑面积: 1731.16㎡,规划用途:办公 项目名称:仓库,建筑面积: 756㎡,规划用途: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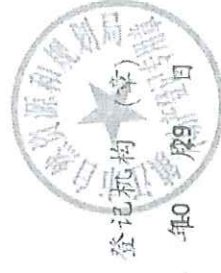
扫码获取权籍和分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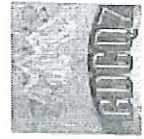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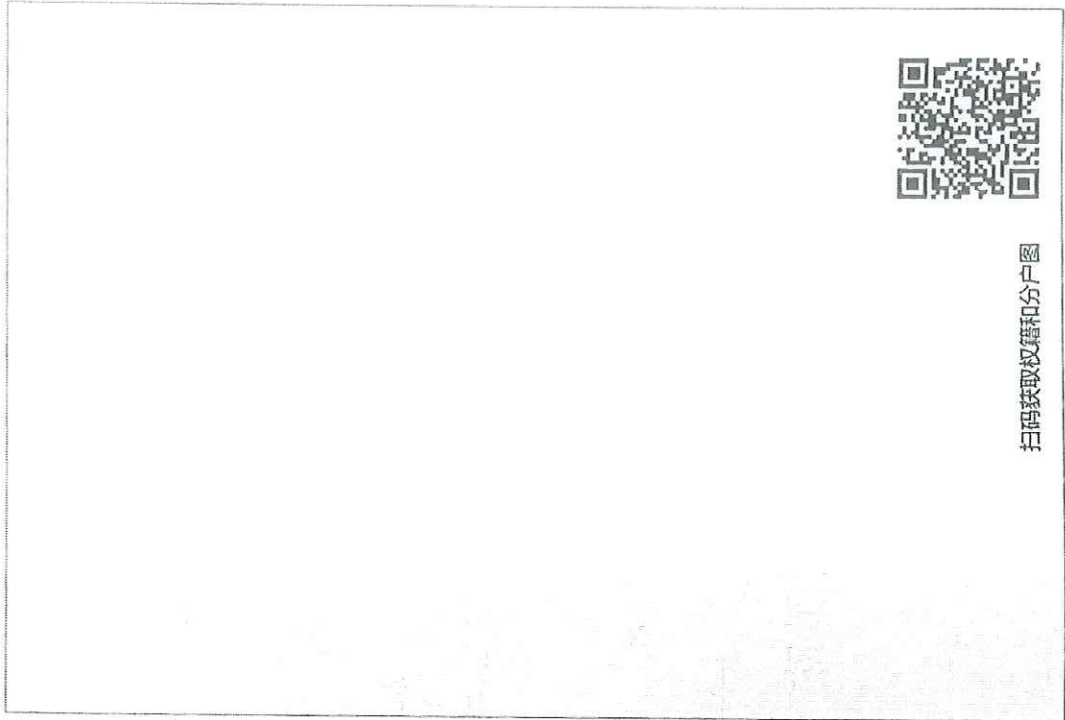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6282425



权利人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不动产单元号	321111006001GB00141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55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43.5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1年08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6559.8m ²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6559.8m ²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1443.59m ² ,规划用途:办公



扫码获取权属和分户图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价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
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的 76.8375% 股权价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76.8375%股权价值价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
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评估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143

会员姓名：李勤兰

证件号码：320981*****X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勤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00208

会员姓名：张萌

证件号码：340811*****4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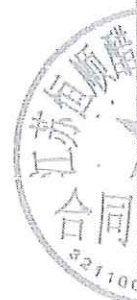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华亚正信[2024]第 12-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股权的需要, 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的市场价值, 为甲方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6.8375%股权。

评估范围为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为乙方提供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将于 20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贰 万元（大写金额）（包含增值税）。

2.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提交报告初稿时，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余下的 50 %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

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文龙*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4年 9 月 4 日

签约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